

主字第 4457 號
101 年 9 月 14 日

會計室

檔號：101/099900
保存年限：5 年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黃筱庭
電話：(02)2356-5333
電子郵件：moi5822@mo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7-6858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010309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10309004-Attach1.pdf、1010309004-Attach2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2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、所屬一級機關、社政及地政機關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【第1、2、3、4、5、7科】

101-09-13
15:31:12 章

擬奉核後，擬將相關公文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上網公告周知。

組員黃月琴

組長吳明彥

會計主任王明欽

主任秘書陳憲堂

校長謝秀能

本文數量/單位	9/14	紙張/數量/單位	1/1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紙張	1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0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0

101. 9. 14
第1頁，共1頁

中央警大 總收文



1010007749

3-1

;

100

100

;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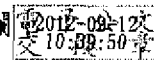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1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AD14016_1_12102425896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如附件，並自本(101)年10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生效前，各機關凡已發給及已暫付者，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高時，均不予追扣；如其數額較新規定為低時，究否補發差額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。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

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963 號函修正

項 目	數額	備註								
月支生活費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美國 加拿大</td> <td>1,100</td> </tr> <tr> <td>日本</td> <td>1,300</td> </tr> <tr> <td>歐洲國家</td> <td>1,250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國家</td> <td>1,000</td> </tr> </table>	美國 加拿大	1,100	日本	1,300	歐洲國家	1,250	其他國家	1,000	<p>一、出國期間(依曆計算，以下同)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每日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(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)全額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、<u>三折</u>、<u>八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二、出國期間逾十五日者，自出國第一日起，按前點方式計算，第十六日起，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；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。但有供膳宿、供宿不供膳、供膳不供宿情形者，分別按原支數之<u>三折</u>、<u>四折</u>、<u>九折</u>支給。</p> <p>三、前二點所稱供宿，包括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、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。</p> <p>四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不得報支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及<u>第十七點</u>所定之行政費、禮品交際及雜費。</p>
美國 加拿大	1,100									
日本	1,300									
歐洲國家	1,250									
其他國家	1,000									
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<p>一、出國手續費按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報支。</p> <p>二、出國、返國一律搭乘經濟座(艙)位。</p>								
每學年學雜費	檢據 <u>覈實</u> 報支									
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	由各機關依事先核准之計畫 <u>覈實</u> 支付	<p>一、交通費檢據<u>覈實</u>報支。</p> <p>二、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。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，不得重複支領。</p>								
綜合補助費	150	<p>一、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、實驗費、綜合保險費、健康保險費、內陸交通費(含租車費)、論文寫作等費用。</p> <p>二、按月計發，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，在十五日以內者，按半個月發給，逾十五日者，按一個月發給。</p> <p>三、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。</p>								
<p>附記：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。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。</p>										